

合同编号：YPFC20250718

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办公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外包方：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协议服务方：陕西壹品飞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2025 年 07 月

办公设备技术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壹品飞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乙方向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所有办公设备(办公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设备等)提供技术支持、软件更新、硬件维护维修、打印机耗材等, 以及为办公网络提供安全检测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期限和费用

服务期限为 1 年, 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服务费: 13720 元(大写): 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三、服务设备数量

台式机和一体机电脑数量约 24 台, 笔记本数量约 10 台, 针式打印机、打印机、和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数量约 6 台、扫描仪数量 1 台。

四、合同支付方式、账号

双方签署合同 6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名称: 陕西壹品飞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 号: 72110078801100001226

五、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

服务期内每周一至周五 9:00—17:30（不包括节假日）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通知后，实时向乙方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上门维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六、特别要约及保密条款

1、甲方电脑设备应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尽可能保护电脑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如甲方电脑因未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导致中毒造成硬件或者数据损坏，乙方尽最大可能进行数据修复，但不承全面修复义务。

2、因设备故障造成数据丢失和损坏，乙方提供的“有限度恢复”服务，但不保证数据的全面恢复。

3、甲方电脑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备用机，保证工作正常运行。备用机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拆卸乙方提供的备用机。乙方提供的备用机甲方在接收时应进行验机步骤并签字认可备用机状况。

4、甲方办公场所如发生搬迁，乙方应当提供设备安装服务。

5、甲方损坏的设备部件不在保修期内，乙方可为甲方维修，产生的配件费用按实际产生，不另外收取服务费用。

6、每月最少一次定期探访维护保养办公室设备，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办公设备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者更换部件，乙方需和甲方协商，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者更换部件，更换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部件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乙方为甲方更

换的部件在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如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者人为损坏，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维修的部件如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与前次同样的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免费排除故障。

7、甲方委托乙方维护的计算机所安装的软件，版权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负责所需软件的版权问题。乙方维护的电脑设备软件统指 Windows/国产系统软件、WPS、办公软件和常规软件，但不包括专业软件（财务软件、物流软件、甲方业务管理软件），专业软件视情况，乙方可以为其提供安装服务，但不包括辅导工作。

8、乙方承诺在维护甲方设备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和甲方对于安全方面的规定。

9、如甲方损坏的办公设备部件仍在厂家保修期内，乙方免费送至厂家保修或者更换，但甲方必须提供厂家设备的保修书，维修时间由厂家售后服务中心指定，厂家在城区内不加收服务费，在城区外需加收相应的运输费。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日常配件费用结算方式：周结（ ）月结（ ）季度结（☒）。

11、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维护维修人员保密教育，对涉及甲方涉密事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岗位保密责任，确保国家秘密、甲方工作秘密及重要个人隐私不被泄露；保守甲方保密范围内的一切国家秘密、甲方工作秘密及重要个人隐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公开、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甲方秘密。

七、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将拒绝为甲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 1、由非乙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和调整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2、因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坏。

八、合同解除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履行维保条款或者服务恶劣，甲方向乙方负责人反馈三次同样的事态，但乙方仍然没有改善和行动，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2、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合同到期自行解除，如果甲方续签合同，则另签合同。如乙方因服务问题，经双方协商难以调解，甲方可以要求不续签合同，但甲方应结算已服务项目费用。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11号

电话：13474151086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

新城崇文镇悦心
公园四号楼 2028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服务费组成:

单位: 元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小计
台式计算机	24	280	6720
便携式计算机	10	280	2800
打印/复印机	6	600	3600
扫描仪	1	600	600
合计:	¥: 13720.00 元		